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告 簡麗娟

被告 廖明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05年8月2日所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0萬元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系爭不動產價額部分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，鄰近地區同路段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接近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9萬1,176元，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2,018萬5,93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高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8 書記官 黎隆勝

不動產	建物面積	相近條件房地 之交易單價 (新臺幣/平方 公尺)	價額(新臺 幣,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)
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0○ 號建物 (建物門 牌:新北 市○○區 ○○街00 巷○○號 1、2層) 暨其所坐 落之同區 段737地 號土地	221.395284平方公 尺 【總面積139.96平 方公尺+陽台7.39平 方公尺+平台8.5平 方公尺+共有部分6 5.545284平方公尺 (計算式:3020.52 平方公尺×1萬分之2 17=65.545284平方 公尺)=221.39528 4平方公尺】	9萬1,176元	221.395284平 方公尺×9萬1, 176元=2,018 萬5,936元